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2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2012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前，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加以审阅，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2012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忠泽	6	6	0	0
田玲	6	6	0	0
汤得军	6	0	3	3
余春江	6	6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忠泽、田玲、余春江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汤得军未列席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2、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1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2011年全年累计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8,053,697.94元，2011年全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00元，武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武商集团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09,629.12元，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09,629.12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00元。

### **3、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配股工作由于股东的股权之争失败，且企业正处于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的起步年，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

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决议通过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6、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A”）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21.21元/股，要约期限为2012年6月21日（包括当日）至2012年7月20日（包括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鄂武商A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公司股票目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

### **三、2012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就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磋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审阅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审议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新五年发展规划所提出的战略进行论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对美国购物中心及奥特莱斯经营、布局的考察，加深了对公司购物中心经营模式的认识，认为公司新五年规划战略指导思想是结合公司实际的，希望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目标，认真组织推进落实，取得更好业绩。

作为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管理者薪

酬兑现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其他情况

### 1.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2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和信息披露方面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3.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在 2011 年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实施。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将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集团各职能部门

负责人组成。内控领导小组下分别成立内控实施、内控评价二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内控的组织、评价、检查工作，相关部门设立内控专员，协助内控建设、制定流程的管理。公司内控小组认真按照实施工作方案组织、检查、评价、实施，对公司治理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4. 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汤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汤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汤得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13 年，是武商集团新五年发展规划的关键年，我们将认真对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工作，行使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崔忠泽    田 玲    余春江    汤得军

二〇一三年四月